

绥滨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政发〔2021〕86号

绥滨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绥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绥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绥滨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绥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黑龙江省等六部门印发《关于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等文件精神，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21-2023年，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整合资金范围主要有以下两类：一类是中央和省级层面资金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二类是市、县级层面资金包括市、县预算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专项资金，与中央、省级层面保持一致。以前年度结余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全部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第三条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统筹安排使用。

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第四条 充分利用整合资金杠杆作用，抓住允许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机遇，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第二章 资金整合程序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纳入整合范围内的到位资金和各部门清理的结余结转存量资金额度，提供可整合的资金清单。

第六条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项目库中计划当年实施的项目清单，确定整合资金规模。县乡村振兴局依据整合规模提出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具体方案，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报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第七条 整合资金要严格投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备的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确定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不得随意超标建设、不得随意扩大项目范围，不得随意超概（预）算或负债建设。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要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经政府同意。

第八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上级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九条 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第十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有关涉农资金，如果原资金管理办法允许安排项目管理费的，可结合实际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安排项目管理费或统筹用于项目建设。根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上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到我县后，县财政部门要详细登记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来源及预算科目，并及时下达资金指标。

第十二条 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和具体实施部门，在资金指标文件发文日期28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部门，并及时书面通知县财政局将相关资金指标划转到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部门，县财政局根据实际项目支出方向调整相应的专项指标预算科目。

第十三条 资金的拨付使用流程

（一）整合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整合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申请使用整合资金。

(四)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使用整合资金时，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五) 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际进度认真测算和严格审核，做到预算金额准确，明细清楚，依据充分。

(六) 项目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整合资金时，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财政部门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提出拨付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七)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核算，并定期与财政部门对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对整合资金的使用情况全程记录、存储、备查。

(八) 项目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要明晰产权，明确管护主体，并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尽快投入使用。同时，应将资产移交手续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四章 职能职责

第十四条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政策制定、制度建设、项目统筹和监督考核。解决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疑点、难点问题。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确定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进行科学合理排序，确定项目优先实施的顺序。依据项目库提出涉农整合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审批后的项目计划下达给项目实施部门。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推进本部门项目招标、组织实施、财务核算、日常管理、检查验收、资产移交及项目内、外业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迎检和公示等工作。项目实施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并将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计划按整合资金来源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预算科目调整、指标下达以及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十七条 承担有资金统筹任务的部门要继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争取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能低于上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加大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按照《黑龙江省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和相关文件要求，在政府网站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及财政扶贫专栏做好公开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并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计、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挤占、截留、挪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将资金以其他名义借出、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违反资金使用程序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家资金重大损失和产生恶劣影响构成职务犯罪的相关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目标考核，对项目完成、资金使用、利益联结机制及效益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考核结果作为来年安排项目资金、部门评先评优及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对工作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行为重点整治并问责；项目完成好的，给予奖励，并加大产业投入。

第二十三条 各项目实施部门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使用效益。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创新工作理念和方法，推动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鼓励党员干部履职担当。坚持底线原则，坚决做到“五个区分”：把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区别开来，把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导致的失误与明知故犯区别开来，把加快发展过程中受客观

因素影响而造成工作过失与失职渎职区别开来，把一心为公的干部与以权谋私的干部区别开来，把敢闯敢试的干部与擅权专断的干部区别开来。坚持依纪依规、实事求是、严格甄别、客观公正原则，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创造你追我赶的良好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和谐生态，促进干部在新常态下有新作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绥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绥政发〔2020〕5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聚力脱贫攻坚。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不断增强贫困人口的内生动力，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

（二）聚力乡村振兴。

1. 聚力产业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